5.3总平面布置单元

5.3.1安全检查表评价

根据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等相关法规、标准对该项目总体布局进行安全检查，其安全检查见下表。

表5.3-1总平面布置检查评价表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及内容 | 依据 | 实际情况 | 结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有色金属加工厂应靠近产品的主要用户，宜在城镇附近建设。中、小型加工厂也可在城镇中建设，但应注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4.2.5条 |  |  |
|  | 工业场地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合理布置。功能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 1应符合企业总体布置要求，保证工艺流畅顺捷、生产系统完整。  2应与外部运输、供水、供电等线路的衔接合理。  3应合理利用场地的地形、气象、工程地质等自然条件。  4可为通风、排水、安全、卫生、绿化、美化等的布置创造有利条件。  5应合理确定各功能区的外形和面积。功能区的面积、通道宽度应与建设规模相适应。  6主要货流与主要人流应避免交叉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1.2条 |  |  |
|  | 总体布置应满足工艺流程，宜使主物料自流输送、减少各种物料的运输距离，并应满足生产管理方便、节能、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、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4.1.4条 |  |  |
|  | 动力设施应靠近全厂负荷中心或负荷较大的车间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9.1条 |  |  |
|  | 全厂性材料、备品、配件仓库或堆场宜分类合并，并宜靠近主要货运线路出入口集中布置。车间专用仓库应靠近主要用户。备品、配件、工具、小五金和劳保用品等仓库可采用合并建筑或多层建筑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11.1条 |  |  |
|  | 厂区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繁忙的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。占地面积在5万m2以上的企业，应设2个以上的出入口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12.7条 |  |  |
|  | 变电所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 5车间变、配电站宜与所服务的车间合并建筑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第5.9.2条 |  |  |
|  | 办公楼应位于厂前区，并应有较好的朝向和安静、清洁的环境以及对内、对外联系方便的条件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12.2条 |  |  |
|  | 厂区通道宽度可按表5.1.3中的数值确定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 1满足通道两侧建（构）筑物和露天装置对安全、防火、通风、采光、卫生等的要求。  2满足地上、地下管线，各种运输线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的布置要求。  3满足厂区排水、施工、安装、检修的要求。  4满足通道间需要设置挡土墙或放坡的要求。  5满足抗灾救灾主要人流疏散要求。  6应与通道两侧建筑物的高度相适应。 | 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第5.1.3条 |  |  |

5.3.2单元评价小结

根据《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544-2009）等相关法规、标准对该项目总体布局进行安全检查。由上表可知，对企业总体布局，包括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厂区运输道路合共检查9项，均符合要求。